

第三屆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小組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09 時 00 分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3 樓 303 會議室

參、主席：許專門委員貴芳代

記錄：涂鏡珣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1030516-03	配合 104 年度兒少福利考核二-(七)、(八)，擬請教育局、社會局及文化局配合考核指標辦理，提請討論。	社會局	社會局： 1. 檢附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社會參與及文化休閒權益年度計畫(草案)(如附件六-第 81 頁)乙份供參。 2. 有關社區行動方案部分，本局業於 104 年 7 月 30 日以中市社婦字第 1040078586 號函同意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延長服務期程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	1. 繼續列管，請提大會討論。 2. 解除列管。
1030516-0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免試入學方案，有關「服務學習」而取得多元學習表現之規定，恐與志願服務宗旨有違，提請討論。	教育局	教育局： 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104 年 7 月 8 日）決議：105 學年維持中投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項目積分採計，並敦請各校落實服務學習的積分採計原則，應以公平、公正、均等、服務及教育性為主。 據統計：本區 104 學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習項目（27分）滿分佔全體考生人數的82.02%，其中德行表現（社團2分、服務學習3分）滿分佔全體考生人數的92.73%；多元學習表現的目的在於尊重每個學生能力差異，讓每個學生發展自我優勢能力，除了培養學生合作能力外，更要鼓勵學生適性均衡以及發展自己的興趣，並能落實學校品德教育及正向管教的功能。</p> <p>因此：105學年度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積分」項目，在最小變動的原則下，不作調整，與104學年度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積分」項目相同。</p>	
1040612-01	<p>為提升兒少福利服務品質，擬建請自今年度起，兒少委員會之衛生與福利組及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各小組會議由各局處輪流召開，提請討論。</p>	<p>勞工局 教育局</p>	<p>勞工局： 依照會議決議辦理。</p> <p>教育局： 依照會議決議辦理，本局於105年主責召開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小組會議。</p>	<p>解除列管。</p>
1040612-02	<p>建請學校夜間/進修部加強打工族勞動權益宣導，使青少年能充分了解自己的勞動權益。</p>	<p>勞工局</p>	<p>勞工局： 1.104年度預計辦理15場青少年勞動權益校園宣導會，已進入校園針對大專院校、高中職學生辦理9場「勞動基準法</p>	<p>解除列管，請勞工局繼續加強辦理。</p>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之介紹與認識」講座，俾使初入社會之工讀學生瞭解其自身權益。</p> <p>2. 協助學生若於打工場所發現違法情事，向勞工局檢舉，勞工局會協助保密及匿名並處理。</p> <p>3. 設置網站工讀生權益維護管道或專區：</p> <p>(1) 於本局網站設置工讀生權益專區，提供諮詢管道及申訴管道等資訊。</p> <p>(2) 於「大臺中人力資源網」設置「青少年專區」，提供相關就業法令宣導、職業訓練、求職停看聽、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訓用、創業服務及工讀生權益專區等相關就業服務。</p>	
1040612-03	<p>建請於確認小組會議及委員會大會開會日期後，轉知青少年市政諮詢小組，並希望在提供開會日期選單時，能避開學校的期考或週考，以確保青諮小組列席的權益。</p>	<p>勞工局 教育局</p>	<p>勞工局： 配合辦理。</p> <p>教育局： 本局擬請社會局提供青少年市政諮詢小組成員所屬學校名單，統一調查其考試日期後，規劃小組開會時間，以避免撞期，俾利青諮小組列席。</p>	<p>解除列管。</p>

柒、工作報告(詳如會議手冊第 7~63 頁)：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委員/代表建議及各單位回應如下，請各單位參照委員/代表建議辦理：

(一) 兒童及少年受教權

1. **委員建議**：有關教育局辦理青少年學生轉銜職場之相關措施，建議有更多元及實作的方式，提供學生可切身接觸之就業典範的機會。
教育局回應：本府青年希望工程針對未定向學生有辦理職場體驗、提供與白手起家典範實際接觸的部分，未來並將規劃相關更深入及細節性的辦理措施。

2. **委員建議**：有關山區(原住民地區)課後照顧因老師時間有限，多由非營利組織開辦，惟常面臨場地空間使用(借用)、與老師/學校聯繫有困難等問題，建議教育局及社會局能協助及協調規劃；另就國中部分是否也有類似相關課後照顧的服務。

教育局回應：針對學校開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目前有 179 校開辦，相關偏遠地區學子可利用附近地區據點參加課後照顧服務。就非營利團體開辦課後照顧服務部分，如需教育局協助，將與社會局合作協助非營利團體。

依現有法令規定，課後照顧服務對象為國小學童，如國中生有需要，建議可參與相關補習服務。

社會局回應：對於民間團體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的困難，建請教育局轉達學校能配合場地開放管理及提供部分行政、老師的協助。另民間團體為外部單位，如學校資源不足以開辦課後照顧服務需由民間團體協助時，應由需求方(學校)主動提出相關需求，讓民間團體進入學校提供所需服務。

3. **委員意見**：有關弱勢學童補救教學—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服務計畫，目前是否為實驗階段，後續有否擴大辦理方式。

教育局回應：目前為初步推動階段，後續將協處本局相關秘書資訊單位，針對偏遠地區的國民中小學提供更深入的推廣服務。

(二) 青少年就業

1. **委員建議**：學校的核心價值為教育，許多制度之設計係為師生教育(如勞作教育)，有關勞動法令進入校園後，學校老師提供學生工作(研究助理、工讀生)之適法疑義，致師生關係與勞雇關係產生競合，可否給學校更多彈性，予以調整適應的宣導期間，協調師生教

育與勞動權益間的衝突。

勞工局回應：針對兼任助理的認定，勞動部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教育部訂有「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分為僱傭型及學習型兼任助理，僱傭型兼任助理即適用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令。本局辦理檢查是以個案認定究係為學習型或僱傭型，部分被裁處之大專院校已提訴願，本局將俟勞動部訴願決定結果，作為後續處理之依據。

本局訂於今年 12 月份辦理大專院校勞動權益互動平台會議，將於會中邀請各大專院校對於兼任助理、工讀生等議題進行討論。

2. **教育局補充報告**：有關本局與勞工局合作之勞動教育扎根計畫，是近期為本市國民中學及高中學生提供之就業準備課程，本局部分規劃於 11 月上旬為 20 個種子教師辦理培訓課程、11 月中旬辦理入班教學先導課程，相關具體成果將於下一次會議列入業務報告。

(三) 兒少社會參與及文化休閒權

1. **青少年諮詢小組代表建議**：

- (1) 加強宣導，讓更多青少年知道「臺中市青少年市政諮詢小組」及相關訊息，可更積極參與。
- (2) 提早告知青諮小組代表開會時間，俾利安排時間與會。

社會局回應：本局會予以檢討與研究，就「臺中市青少年市政諮詢小組」未來的設立目標、功能、人選遴聘、運作模式亦將辦理檢討。另市長非常重視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已請研考會及教育局成立青年議會，未來青諮小組運作與青年議會運作是否整併或連結，將邀請市長及相關單位再研究，以利落實及擴大青少年關心與參與公共事務。

社會局補充報告：有關為青少年對公共事務的參與，本局 10 月份成立臺灣第一座女兒館，提供青少女休閒對話、學習討論及聯誼的活動場域與公共空間，展示臺中女兒相關能力、活動及其關心議題。

2. **委員建議**：就強化國際競爭能力部分：

- (1) 有鑑於國中小有許多新住民子女，與東南亞交流也越來越頻繁，

建議學校可強化東南亞語文教學。

(2) 除語言外，建議教育局、文化局辦理活動時，亦能加強青少年國際觀，增進對各國民俗、文化、民情、優勢等之認識，以利在全球化的時代，增加青少年國際競爭力。

3. **委員建議**：臺中市服務業比例高、工時長，托育設施無法完全滿足服務業就業婦女需求；另就社區保母部分，部分地區婦女擔心可選擇的社區保母有限，並希望在公共的照顧地點可見到照顧小孩(如平日於社區圖書館之兒童閱讀區可讓社區保母聚會唸故事書給小孩)，建議社會局、文化局等親子互動公共空間管理單位，能結合規劃，充分利用社區現有公共據點，鼓勵社區保母將小孩帶出來互動，保母間亦能形成互助/自助網絡，增進托兒教育及兒童照顧作法。

社會局回應：本局推動社區保母已投入相當多資源，包括托育一條龍等，目的都是希望增加社區保母人數與能量，讓父母都能在社區附近找到適當的保母，目前有 6 區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各自有主責的民間團體，協助到家訪視、托育指導、環境檢視及查核，以確認托育品質。

本局設有 5 個托育資源中心，提供父母、保母如有托育需求都可給予協助與利用，至於就社區保母於公共場所辦理托育服務部分，因保母能力、意願、托育方式有所不同，未來將與社區保母托育中心溝通，於保母教育訓練中辦理觀念宣導，或結合社區公共空間提供有意願帶小孩出來的社區保母互相交流，並將納入社區保母支持系統研究。

文化局回應：文化場域為父母心中教養及休閒的最好去處，未來將與社會局、勞工局研議如何加強宣導，讓社區保母多加利用文化中心、圖書館等文化場域。

(四) 兒少閱聽權益保護服務

委員建議：青少年網路購物被詐騙案例迭生，建議相關單位製作類似「謹慎防騙·網購安心」之宣導品或宣傳標語多加宣導，教導青少年避免被騙，維護自身權益。

三、建議爾後工作報告針對重點報告即可，對於上(下)半年內具有成效、創新或與市長政見相關之重要業務加強報告，避免會議時間冗長，委員諮詢建議亦能具體、聚焦。

捌、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人)：吳委員秀照

案由：為本市未來兒少權益有前瞻性想法，市府各單位每年有許多委託研究案，建議就涉及兒少福利權益保障之相關研究案，於每年年底或年初提供共同發表的機會，以為各單位就相關業務發展或研究之參考。

決議：請社會局研議，並請各局處配合辦理。

玖、散會：11時20分